

有關噪音管制問題的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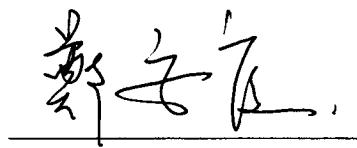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《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16》提供的數據顯示，2016 年噪聲投訴個案總數為 8,500 宗，主要的噪聲投訴個案類別為“談話及喧嘩”、“音樂及卡拉 OK”以及“室內裝修”，三者合共佔總投訴個案約七成。雖然自 2015 年噪音法生效後，噪音投訴個案及違法個案數量均出現下降的趨勢，2017 年較 2015 年同期分別減少約 16%及 46%，但有居民反映，晚上十時至上午九時雖有噪音限制，如若遇到噪音困擾問題，投訴處理的成效並不大，即便向治安警察局求助，由於現時第 8/2014 號法律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（下稱《噪音法》）的執法權限規定，環保局對噪音的監管範圍包括住宅裝修及土木工程、空調與通風設備、表演及娛樂活動，以及工、商業單位所產生之噪音；而治安警則受理住宅日常生活及於公共地方所發出之噪音個案，巡邏的治安警察對於部分投訴個案亦只能以勸諭為主，難形成阻嚇，同時，在非辦公時間內，市民致電環保局熱線投訴往往轉駁至留言錄音，夜間及節假日遇噪音騷擾則難以處理。

有鑑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據當局數據顯示，目前約七成個案無法成功檢控或解決。請問當局，如何進一步明確有關部門的協作，建立互相通報機制，加強巡查的次數、取證的技術及執法的能力，讓居民可及時獲得解答及支援？

二、有別於持續不斷或明顯超標的噪音，低頻噪音雖不超標，但穿透力強，若長期受滋擾，居民容易患上失眠等精神上的疾病，當局早前曾表示會開展檢討及優化《噪音法》，對於低頻噪音的規範及測量的方法等問題會否考慮在內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2018 年 4 月 3 日